附件六

軍（士）官國內（外）全時進修
研究著作（成果）歸國防部所有切結書

立志願書人**李○○**茲奉核定至國內（外）全時進修，進修歸建後，依「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」十一、一般規定(六)進修人員心得報告之規定，進修期間之研究著作(成果），所有權歸國防部所有，俾符「為用而育」宗旨。謹立此志願書呈存（單位全銜）、國防部備案。

立志願書人

單位：　○○○○○　級職：　○○○○○

姓名：　李 ○ ○

見證人

單位：　○○○○○　級職：　○○○○○

姓名：　王 ○ 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志願書請加蓋權責單位印信。

二、如有呈報不實，追究本書所列各員責任議處。